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5)EA31010720250064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上海环境院环保科创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5〕51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东至真如西村小区，南至武宁路，西至真如西村小区，北至真如西村小区
用地面积	6485.66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：建设用地6485.66平方米，农用地0.0平方米（其中耕地0.0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科研设计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20412.1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61.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750.4平方米（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）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上海环境院环保科创中心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5〕30号）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